

## 華南產物 SCF01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標的物暫時外移附加條款

100.03.03(100)華產企第081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因清理、改裝、修復或相類似之目的，暫時遷移並置存於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地址以外之可關閉處所，發生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特別約定

- 1)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為\_\_\_\_\_，在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_\_\_\_\_。
- 2) 保險標的物在運輸途中或展覽會場內不適用約定。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